**107年辦理83、84年次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須知**

83年次以後出生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，依規定只需接受12天補充兵役，為減緩每年7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男，等待入營服役時間。內政部經與國防部協商規劃於107年上半年1月29日至2月9日，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之梯次區間，匡列專列梯次提供給已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，於在學期間申請接受補充兵役訓練，以利渠等役男儘早履行兵役義務。

有意願接受徵集者，請詳閱下列說明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83、84年次經徵兵檢查於106年12月25日前判定替代役體位，且具在學緩徵、出境就學(含就讀大陸地區教育部未採認之學歷學校)者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106年12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106年12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請檢附役男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入營時間：

　　107年1月29日至2月9日共計12天。申請人數超過梯次員額時，將依出生年月日依序徵集入營（下梯次專列徵集入營時間為107年6月25日至7月6日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後因故欲放棄者，如尚未接獲徵集令可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切結放棄；惟已接獲徵集令，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辦延期徵集；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http://www.nca.gov.tw)－業務資訊-役政法規-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
(二)役男徵集入營完成軍事訓練後，以後備軍人身分列管。

 (三)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尚有疑義，請逕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